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田双龙、连泽绵、张碧丹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